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补选杨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本次补选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永续票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永续票据有利于调整间接融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N 年期的永续票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永续票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